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 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本次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所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